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新命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以股代息計劃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 股東週年大會	6
— 推薦建議	7
— 重選董事	7
—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確保彼等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與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董事宣佈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用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就此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實行以股代息計劃。

於達致給予股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推薦意見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欲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將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得獲寄發選擇表格，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出現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並將僅剔除在經諮詢後發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參照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價5%而酌情釐定。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用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而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確保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附有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最後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股東謹請注意，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新命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後寄發，而代息股份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2,233,899股已發行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2,446,779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規定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提供股東合理必需之所有資料，以便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以股代息計劃；及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李源超先生、簡嘉翰先生及蘇錦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

李源超先生、簡嘉翰先生及蘇錦華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與購回證券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2,233,899股股份。

倘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6,223,38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購回證券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購回其本身證券。

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2.750	2.330
八月	2.590	2.370
九月	2.600	2.400
十月	2.790	2.470
十一月	2.750	2.400
十二月	2.990	2.6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300	2.740
二月	3.600	3.050
三月	3.480	2.900
四月	3.510	3.160
五月	3.550	3.220
六月	3.490	3.140
七月(附註)	3.540	3.09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

倘股東所佔有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銘洪先生與陳天堆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乃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06%，而Trustcorp Limited則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19%。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2,233,89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一致行動人士及Trustcorp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6.73%及33.5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及Trustcorp Limited現時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一致行動人士、Trustcor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一致行動人士、Trustcor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持之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佔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資格之任何董事。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源超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2歲，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生產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除擔任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支付年薪約1,8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作私人使用之車輛。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

簡嘉翰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彼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簡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簡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計投入時間後釐定。

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蘇錦華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47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生產部主管，以及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三者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生產運作。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蘇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除擔任董事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

蘇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獲支付每年董事酬金約1,10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事項為需要股東垂注者。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源超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簡嘉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蘇錦華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新命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載於本通告第2項的擬議決議案）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